

ICS 65.060.01
B 90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017—2006

秸秆气化装置和系统测试方法

Testing method for stalk gasification system



060727000174

2006-01-26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辽宁省能源研究所、北京市公用事业研究所、农业部节能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肖明松、张榕林、王孟杰、姚向君、佟启玉、张公博、马隆龙。

秸秆气化装置和系统测试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秸秆为原料的气化装置和系统主要性能测试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秸秆为原料的气化装置和系统主要性能参数测试。以木质、稻壳等农林业废弃物为原料的气化装置和系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0410.1 人工煤气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
- GB 12206 城市燃气热值测定方法
- GB 12208 城市燃气中焦油和灰尘含量的测定方法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 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NY/T 12 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试方法
- NY/T 443 秸秆气化供气系统技术条件及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NY/T 433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秸秆 stalk

在本标准中指玉米秆、高粱秆、稻草、麦秸等的农作物废弃物。

3.2

秸秆燃气 stalk gas

以秸秆为原料经气化产生的可燃气体。

3.3

额定产气量 rated gasify

气化装置在额定工况下,单位时间内的产气量。

4 气化炉额定产气量测试方法

4.1 测试现场环境要求

4.1.1 环境温度:5℃~40℃。

4.1.2 环境湿度:≤85%。

4.2 测试仪器设备

测试仪器设备见表1。